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黔01破申23号

申请人：唐世勇，男，1962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贵州省兴仁县东湖街道办事处落渭村王家塘组55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帅俊，上海中联（兴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卓，上海中联（兴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8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美华。

申请人唐世勇以贵州融华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不抵债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破产立案审查过程中，申请人唐世勇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系其对自己权利的处分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唐世勇撤回破产申请。

审 判 长	刘 晓 玲
审 判 员	鲁 迪
审 判 员	张 觅

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

法 官 助 理	栗 李
书 记 员	罗家悦